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被装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10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谈判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8
2. 谈判文件	9
3. 响应文件	9
4. 谈判程序	11
5. 成交	14
6. 采购终止	15
7. 纪律和监督	15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一、合同文件	18
二、合同金额	18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8
四、供货时间	19
五、货款支付	19
六、违约责任	19
七、调试和验收	19
八、争议的解决	20
九、其他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报价函	27
二、首次报价表	2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四、授权委托书	31
五、资格审查资料	32
六、供货及服务方案	34
七、其他资料	3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被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被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1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被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342688 元，最高限价：23426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被装项目	2342688	234268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1060名辅警购买被装，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4 质保期：1年

5.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本项目核心产品（常服、冬执勤

服，作训鞋，内腰带）资质，应提供其自行生产的产品，其它产品应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目录入围企业处采购。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5、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谈判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福晟国际 2 号楼 11 楼西）

联系人：秦峰、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峰、田艺

联系方式：13526669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 （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 系 人：秦峰 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被装项目
3.2.2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本项目核心产品（常服、冬执勤服，作训鞋，内腰带）资质，应提供其自行生产的产品，其它产品

		应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目录入围企业处采购。 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4.1.1	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其中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1	谈判日期和地点	谈判日期：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4.2	谈判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技术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4.4.5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5.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4.5.2.2	小型和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谈判采购对于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4.6.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数量	3名
5.1	公告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履约担保	金 额：无 形 式：/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10.1	最终报价	本项目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成交供应商结算时单价以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10.2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换货、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特别提醒	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澄清、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联合体

不适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谈判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草案条款；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报价有效期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谈判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

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4.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3.6.2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6.3 未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3.8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

4.1.1 采购人将成立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和谈判。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3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2 谈判时间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前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澄清、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评审

4.3.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
- 10)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4 谈判

4.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程序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4.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谈判。

4.4.4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5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6 谈判小组根据需要可以进行二次甚至多次谈判。

4.4.7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4.5 价格比较

4.5.1 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4.5.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其价格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后参与最后价格比较。

4.5.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4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以产品的生产企业或直接提供服务的企业声明函为准。

4.6 评定成交标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过价格扣除政策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6.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2 履约担保

无。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仅有

总价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总价与最后报价的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5.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同意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情形除外。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计算，由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7%

成交金额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00 万元）×1.2% +1.7 万元。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响应文件。
- 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因为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支付合同款项 10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在规定的供货时间内，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并提供货物检测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换货、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内容

种类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	备注
帽类	1	大檐帽	760	
	2	卷檐帽	300	
	3	警便帽	1060	
服装类	4	常服	1060	核心产品
	5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1060	
	6	冬执勤服（勤务款）	1060	核心产品
	7	单裤（勤务款）	1060	
	8	夏执勤服（勤务款）	1060	
	9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2120	
	10	内穿衬衣	1060	
	11	夏季作训服（勤务款）	1060	
鞋类	12	作训鞋	2120	核心产品
标识类	13	帽徽（金属）	1060	
	14	领花（金属）	1060	
	15	胸徽（金属）	1060	
	16	号牌（金属）	1060	
	17	硬式肩章	1060	
	18	臂章	1060	
	19	胸徽（丝织）	2120	
	20	领带	1060	

	21	执勤腰带	1060	
	22	内腰带	1060	核心产品
	23	软式肩章	2120	
	24	套式肩章	1060	
	25	号牌（丝织）	2120	

二、技术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 2、本次采购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谈判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谈判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有权委托公安部检测中心或其它相关专业机构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如出现不合格产品，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人全部承担。

2、售后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十二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成交

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十二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成交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四、提供样品的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常服	套	1	
2	冬执勤服/冬作训服	套	1	
3	作训鞋	双	1	
4	内腰带	件	1	

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供谈判小组评选，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提供的样品应符合公安部有关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谈判小组现场对样品进行审核，如样品不合格，视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 成交人的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 合同签订后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使用方进行量体。

4. 样品封装要求:所有样品需密封到纸箱内，纸箱外贴封条，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纸箱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样品清单。

5. 供应商样品提交时间: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当天 9:00-10:00,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乘坐 11 号电梯将样品递交至 5 楼评审区，交给现场工作人员。现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13526669900。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较大，为保证样品的顺利递交，供应商样品提交人员务必提前联系现场工作人员，确保样品顺利递交。

6. 未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9:00-10:00 取回样品，请提前与交易中心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0371-6711068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被装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货及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售后保修等义务。

2. 我方保证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单位谈判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1年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						
...						
总计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本项目核心产品（常服、冬执勤服，作训鞋，内腰带）资质，应提供其自行生产的产品，其它产品应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目录入围企业处采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货及服务方案

供货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3. 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参与谈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4 条的任何一种情形。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交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终止合同，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